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4 层 C 座

电话：025-8679 9777

传真：025-6902 8980

邮编：210000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

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638,23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83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568,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4650%。

经经办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审议议案为《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经办律师核查，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5,577,83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11%；反对：60,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89%；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如峰

经办律师：


郎云云

经办律师：


陈晶晶

2019年11月21日